

經皮穿肝酒精注射檢查衛教指導



壹、目的：

原則上治療 3cm 以下，數目小於 3 顆的腫瘤，以及無法做肝動脈栓塞的腫瘤，或其他姑息療法。

貳、檢查前之準備：

- 一、須填寫檢查同意書及說明書。
- 二、執行經皮穿肝酒精注射，檢查前須禁食 6-8 小時。
 - (一)上午執行檢查者，午夜 12 點開始禁食。
 - (二)下午執行檢查者，當日早晨 6 點以後開始禁食。
- 三、送檢查前，排空膀胱。
- 四、更換檢查衣。

參、檢查後護理及衛教：

- 一、觀察生命徵象。
- 二、檢查後須平躺 6-8 小時（如有需要大小便請暫時在床上使用便盆器）。
- 三、注意穿刺傷口有無出血情形。
- 四、檢查時若有打止痛針，可能會有噁心、嘔吐的情形是正常，若有不適之情形可告知護理人員。

